花蓮縣104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43813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推動與落實本縣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適性輔導。

（二）增進業務承辦人對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專業知能。

（三）落實本縣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以符合學生多元學習需求與適性發展。

（四）協助各校推動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適性輔導。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及參加對象：

（一）第一場次：104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請各國中技藝教育業務承辦人員或主任務必參與。

（二）第二場次：104年10月16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請各國中務必指派至少1名導師參與。

（三）第三場次：104年11月20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請各國中輔導主任

 或輔導業務承辦人務必參與。

（四）以上3場研習亦開放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

五、辦理地點：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簡報室(或4樓視聽教室)

六、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綱要** | **講師** | **參與對象** |
| (1) | 技藝教育遴輔會功能及相關課程模式 |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羅珮瑜校長 | 技藝教育業務承辦人或主任 |
| (2) | 如何運用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檔案夾進行生涯輔導 | 花蓮縣立吉安國中輔導處陳慧雯主任 | 導師 |
| (3) | 適性輔導與志願試選填輔導之實施重點與在地深化 |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適性輔導組:游賀凱組長 | 輔導主任或承辦人 |
| **研習流程** |
| **上午場次時間** | **下午場次時間** | **內容** |
| 8:30-9:00 | 13:00-13:30 | 報到 |
| 9:00-10:30 | 13:30-15:00 | 課程主題 |
| 10:40-11:30 | 15:10-16:00 | 課程主題 |
| 11:50-12:30 | 16:20-17:00 | 綜合座談 |
| 12:30 | 17:00 | 赋歸 |

七、經費：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專款補助。

（二）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核支。

八、經費概算表：略

九、報名：請研習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研習人員研習請全程參與，一場研習活動結束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共9小時)。

十、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核給公（差）假登記。

十一、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